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大冠五金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燦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高瑞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景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陳景立給付部分，因聲請人係請求貨款給付，陳景立僅為高瑞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債務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陳景立給付，該部分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